

##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### IV.8 有關僱員（臨時僱員除外）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

#### 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簡稱《條例》）第7、7A及7B條訂明有關僱員必須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
2. 《條例》第47A條授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管理局」）可指明及批准施行《條例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。

3. 《條例》附表2及附表3分別載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。該兩個水平的修訂紀錄如下：

- 《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（修訂）條例》（1998年第4號條例）訂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並由2000年12月1日起生效；
- 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》（2002年第29號條例）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，並由2003年2月1日起生效；以及
- 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（修訂附表2）公告》（2011年第119及120號法律公告）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，於2011年6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，並由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。

4. 《條例》第6H條規定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5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說明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（簡稱「非臨時僱員」）參加註冊計劃的登記及供款安排，及訂明參與僱主所須採用的登記表的僱主簽署規定。

### 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

6. 下文列載非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。

7. 僱主必須安排每名僱員於受僱的首 60 日內參加註冊計劃。假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 60 日：

- (a) 在 2003 年 2 月 1 日之前終結的供款期，則就該供款期而言，供款日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最後一日之後的第 10 日：  
(i) 有關供款期；或  
(ii) 60 日特准限期終結之日所在的供款期，  
上述兩者以較後者為準。

如供款日是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，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。

- (b) 在 2003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終結的供款期，則就該供款期而言，供款日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最後一日之後的第 10 日：  
(i) 有關供款期終結之日所在的公曆月；或  
(ii) 60 日特准限期終結之日所在的月份，  
上述兩者以較後者為準。

就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的供款日而言，如供款日是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，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。

就 2008 年 12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供款日而言，如供款日是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，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。

8. 僱主可於 60 日限期終結日前安排僱員參加計劃。若已確定強制性供款的款額，僱主亦可於 60 日限期終結日前作出供款。假如僱員於 60 日限期終結日前終止受僱，則僱主及僱員均可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
###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

9. 與非臨時僱員有關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紀錄概述如下：

| 條例編號／法律公告      | 支薪頻密程度        |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998 年第 4 號條例  | 頻密程度多於每月一次    | 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\$4,000 的款額                    | 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\$20,000 的款額 |
|                | 每月一次          | 每月 \$4,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月 \$20,000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頻密程度少於每月一次    | 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\$4,000 的款額                    | 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\$20,000 的款額 |
|                | 於右列日期開始的供款期生效 | 2003 年 2 月 1 日之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    |
| 2002 年第 29 號條例 | 頻密程度多於每月一次    | 每日 \$1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日 \$650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每月一次          | 每月 \$5,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適用 *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頻密程度少於每月一次    | 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\$5,000 的款額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於右列日期開始的供款期生效 | 2003 年 2 月 1 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（包括首尾兩日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條例編號／法律公告               | 支薪頻密程度        |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           |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2011 年第 119 及 120 號法律公告 | 頻密程度多於每月一次    | 每日 \$250             | 不適用 *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月一次          | 每月 \$6,500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頻密程度少於每月一次    | 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\$6,500 的款額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於右列日期開始的供款期生效 | 2011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   |          |

\*僅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（見上文第 3 段）

2000 年 7 月 5 日及 2000 年 7 月 29 日發出的通函載列按比例計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安排。有關安排適用於在 2003 年 2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所有供款期。關於在 2003 年 2 月 1 日之前受僱的非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，附件 A 載有例子說明。關於在 2003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受僱的非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，附件 B 載有例子說明。

#### **僱主代非臨時僱員向受託人提交登記表的簽署規定**

10. 僱主為非臨時僱員登記參加計劃，須在登記表指定的地方簽署，或按核准受託人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提交登記表，以確定登記資料正確及完整。僱主如非個人身分，登記表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。

11. 除非登記表已按照第 10 段所述的規定填寫，否則登記表並未為施行《條例》第 47A 條而妥為填寫。在此情況下，受託人或會拒絕處理有關非臨時僱員的登記申請。

#### **自願性供款**

12. 為免生疑問，在符合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情況下，僱主可於 60 日特准限期內為及代表有關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。

## 用詞定義

13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

解說例子：  
在2003年2月1日前受僱的非臨時僱員  
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

按月（由每月第一日起至該月最後一日止）支薪

受僱日期 : 2003年1月16日

受僱第30日 : 2003年2月14日

受僱第60日 : 2003年3月16日

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 : 2003年1月16日

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 : 2003年2月15日

送交僱主／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 : **2003年4月10日**

僱主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 : 1) 2003年1月16日至2003年1月31日  
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  
及

2) 2003年2月1日至2003年2月28日  
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

及

3) 2003年3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 
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

僱員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 : 1) 2003年2月15日至2003年2月28日 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2,240 (\$160 x 14) 及 \$9,100 (\$650 x 14))  
及

2) 2003年3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5,000及\$20,000)

解說例子：  
**在2003年2月1日當日或之後受僱的非臨時僱員  
 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**

**I. 按月（由每月第一日起至該月最後一日止）支薪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受僱日期                | : 2011年10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受僱第30日              | : 2011年11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受僱第60日              | : 2011年12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           | : 2011年10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           | : 2011年12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送交僱主／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      | : <b>2012年1月10日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僱主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 | : 1) 2011年10月15日至2011年10月31日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<br>及<br>2) 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 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<br>及<br>3) 2011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 |
| 僱員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 | : 2011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6,500及\$20,000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解說例子：

在2003年2月1日當日或之後受僱的非臨時僱員  
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

**II. 按月（由每月第 15 日起至下一個月第 14 日止）支薪**

受僱日期 : 2011年10月21日

受僱第30日 : 2011年11月19日

受僱第60日 : 2011年12月19日

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 : 2011年10月21日

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 : 2011年12月15日

**送交僱主／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 : 2012年1月10日**

僱主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 : 1) 2011年10月21日至2011年11月14日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  
及  
2) 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

僱員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 : 不適用

**送交僱主／僱員第二次供款的限期 : 2012年2月10日**

僱主第二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 : 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月14日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

僱員第二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 : 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月14日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6,500及\$20,000)